

资格文件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746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心医院全自动药品分包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药品分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优勒姆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28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738万元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无锡优勒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